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供货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 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和水务局（以下称甲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江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南京
北新区服务贸易大厦9楼 大学科学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根据《全国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技术大纲》，结合区域水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需求，系统性评估与动态调控水资源利用量，编制《南京江北新区水资源承载力评价报告》，并配套必要的附件附表，具体内容包括：（1）基础资料收集整理；（2）选取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量等指标核算新区水资源承载力。（3）明确江北新区及主要产业平台现状水资源承载负荷，确定综合水资源承载状况。（4）分析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适应性以及存在的问题。（5）提出水资源调控措施建议；2、编制《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大写）人民币，小写¥ 298,800 元，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DZSJZX-20250912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因本合同及其实施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应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其名义在合同成果中署名。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

服务期:2026年4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1) 提交成果报告初稿,支付合同价的80%;

(2) 成果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且经过甲方签收确认后支付剩余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标准化体系不符合《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法提供符合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第三方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项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盖章）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